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召开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座谈会的通知》，定于8月19日下午2:30，在省人大机关办公室2楼231会议室召开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座谈会，请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省农科院、省医科院、省机电设计研究院、伍一公司、亚太股份、银江股份负责人参加。请于8月18日下午5:00前将参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单位、职务、手机、车牌号码)报送到省科技厅，联系人：牛少凤，电话：87054031，传真87054032。

附件：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召开修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座谈会的通知

